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财发〔2024〕3号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做好 2025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库建设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优化预算资源配置，提高预算的可持续性、约束性，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3号）、《北京化工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化大校财发〔2018〕4号）、《北京化工大学“过紧日子”长效机制

工作方案》（北化大校财发〔2020〕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学校2025年申报中央财政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库建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1. 要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未入库项目将不得立项评估和安排预算。

2. 各单位要结合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和部门发展需求，坚持区别轻重缓急，对2025年的部门项目进行整体排序（包括新增2025年申报项目、已入库拟调至2025年实施的项目）。

3. 严格执行《北京化工大学“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北化大校财发〔2020〕8号），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财经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贯穿于改善项目工作始终，更好地发挥资金补短板的作用。对不急需或非必要安排的项目，一律不列入此次评审范围内。

4. “谁申请项目资金、谁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安排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不得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5. “先项目评审、后安排预算”。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组织拟申报项目的论证工作；各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归口申报部门要对新申报的项目或已入库需调整的项目组织集中预评审；财务处汇总申报结果，经校财经领导小组会讨论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确定进入教育部评审的项目范围。每年6月末或7月初，教育部委派专家组对学校申报的拟入库项目进行专业评审，评审结果将会作为财政部门是否立项和安排项目预算的依据。

二、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1. 已上报教育部且已入项目库，但需重大调整的项目（无重大调整项目无需再重复申报）；
2. 未入教育部项目库的拟申请入库的新项目。

（二）申报项目类型

1. 房屋修缮类：为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筑物的必要维修、加固和改造。
2. 设备资料购置类：购置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等。
3. 基础设施类：师生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人身安全等所需的水电气暖、道路、网络、照明、节能、绿化、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4. 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装饰、设施配套等辅助设置和配套工程。

（三）归口申报

1. 归口申报部门

- ①各校区房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类项目的

归口管理部门为学校建设办公室；

②设备资料购置、基础设施类项目中的节能环保类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其中公寓、食堂、医疗、洗浴、供暖、动力运行等服务设施设备购置类项目由后勤保障部统一申报，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由图书馆统一申报，教学设备资料购置类项目由教务处统一申报，并上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归口管理；

③网络信息、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负责单位为信息化办公室，涉及工程部分原则上由学校建设办公室归口管理，设备部分原则上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归口管理；

④安防、消防、技防设施项目负责单位为保卫处，工程类项目原则上由学校建设办公室归口管理，设备类项目原则上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归口管理；

⑤归口不明确的项目可申请报至财务处。

2. 工作要求

归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项目规划论证和项目申报书编制等工作，并实施专人负责制，明确项目申报员，负责完成项目申报书上报等工作。

三、项目编报要求

（一）编制原则

1. 房屋修缮类项目

改扩建项目扩建面积超过原建筑面积 30%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长期对外出租的经营性房屋的修缮不予支持；单独申报的建筑物墙面清洁、粉刷等明显属于日常维护性内容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项目前期调研、检测、咨询等费用不予支持。

2. 设备资料购置类项目

成套购置 windows、office 等办公软件的不予支持；U 盘、移动硬盘等低值存储设备不予支持；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相机等日常办公设备不予支持；硒鼓、墨盒、纸张等办公耗材不予支持；试管、量杯、烧瓶等低值、损耗性强的实验室器材不予支持，经营权不属于学校的设备购置不予支持。

3. 基础设施类项目

体育场馆建设中的足球、篮球、排球等损耗性强的体育用品购置不予支持；项目前期调研、检测、咨询等费用不予支持；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的不予支持等。

（二）编制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格式编报《中央级普通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项目支出子活动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报送至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1.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项目要充分考虑建设周期、预算执行等因素，对跨年度项目分年拆分申报。

2. 当年投入的项目要求当年完工、当年见效、资金无结转，资金支付达到教育部序时执行进度要求。项目要强化预算编制的

准确性和合理性，按支出需求申请资金。

3.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项目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4. 项目申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本信息、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支出子活动信息、绩效目标及其他支撑材料（设备清单、询价单，单台套 50 万以下的设备应提供询价单，单台套 50 万以上的设备应提供三家供应商报价单，单台套 200 万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参照财政部发布的《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 号）中的评议内容和相关管理要求，对其购置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等。

5. 子活动申报额度起点原则上为 100 万元。

（三）报送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前将附件 1 报送至各归口管理部门。

2.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评审论证工作，并将归口部门签字盖章的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5 的纸质材料报送至财务处专项科（行政楼 112 房间，电话 64434877）。所有附件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ingz@mail.buct.edu.cn）。

各单位要加强协调，形成联动机制，按要求及时做好新增项目预算编报、已入库项目的调整工作，提前做好迎接教育部项目评审的准备工作，顺利完成学校 2025 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

件项目库建设及预算评审任务。

- 附件：1.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子活动申报书
(项目申报单位填写)
2. 2025 年度中央级普通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
项目排序表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填写)
3. 2025 年度中央级普通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
项目申报汇总表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分年填写)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部示范样例)
5. 改善项目申报员基本信息表



附件 1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子活动申报书

子活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子活动申报书

子活动名称			
子活动代码			
项目编码			
实施地址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项目名称	选择：四个项目中的一个		
子活动类别	1. 安防 <input type="checkbox"/> 2.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3. 防雷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室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5. 学生宿舍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6. 食堂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7. 图书馆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8. 体育馆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9. 地下管网综合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10. 校园艺术演出场地修缮及相关设备购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古建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12. 电力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13. 供暖锅炉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14. 校园信息化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15. 教学实验室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16. 教学实验室设备购置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子活动描述	(对子活动进行总体描述)		
子活动实施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说明：1. 子活动实施的立项依据；2. 子活动的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3. 子活动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		

子活动实施条件	(主要说明子活动实施的人员条件、资金条件、基础条件等)
子活动实施主要内容及相关预算	(说明子活动需要开展工作的主要方面,并分项说明预算测算过程及总体预算)
子活动进度与计划安排	(分阶段说明子活动进度安排计划,并说明子活动实施期限)
子活动风险与不确定性分析	(子活动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性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
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子活动预期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分析与同类项目的对比分析;子活动预期效益的持久性分析)

子活动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明细支出项目	金额
		合 计	
子活动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子活动支出明细预算	1.	
	子活动支出明细预算	2.	
	子活动支出明细预算	3.	
	子活动支出明细预算	4.	
	子活动支出明细预算	5.	
	子活动支出明细预算	6.	
	子活动支出明细预算	7.	
	子活动支出明细预算	8.	
	子活动支出明细预算	9.	
	子活动支出明细预算	1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2. 3.	

子活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子活动名称				
子活动代码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子活动类别		子活动周期		
子活动金额 (万元)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					

附件 2

2025 年度中央级普通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排序表

部门（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排序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已入库评审项目	备注

备注：项目类型为房屋修缮类项目、设备购置类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配套类项目

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 3

2025 年度中央级普通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部门 (公章):		部门负责人 (签字):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	是否此次 新增加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项目类型为房屋修缮类项目、设备购置类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配套类项目

分管领导 (签字):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105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周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目标	1. 完成**房屋的维修、加固和改造, 实现建筑物功能性恢复, 有效延长建筑物的使用年限…… 2. 购置**仪器设备、文献资料, 教学科研条件显著提升, 服务师生人次明显增加…… 3. 完成**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 **得到明显改善, 安全事故明显减少, 节能效果显著…… 4. 完成**基本建设项目的辅助设施或配套工程, **设施条件得到完善,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修缮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工程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仪器设备成本控有效性	有效	
			图书资料采购折扣率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数量	≥**台(套)	
			新增图书量	≥**册	
			修缮房屋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道路及绿化面积	≥**平方米	
			安防、消防、防雷设施、照明节能设施改造/新增设施数量	≥**台(套)、件	
		质量指标	水、电、气、暖等管网改造工程量	≥**延米	
			房屋修缮验收通过率	≥**%	
			基础设施验收通过率	≥**%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仪器设备发挥作用年限	≥**年
	社会效益指标		仪器设备是否纳入开放共享平台	是	
			改善师生学习工作生活条件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校园建设贡献	很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教职工满意度	≥**%	
			学生满意度	≥**%	

附件 5

改善项目申报员基本信息表

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	项目库建设 负责人	申报员 姓名	申报员 联系电话	申报员 电子邮箱
1					

(此页无内容)